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

承辦人：江幸甄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bugbuglin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教安字第1110233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權責劃分表 (44981268_111023353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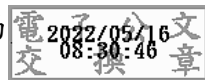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修訂「國防部受理各界辦理『全民國防教育』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1年5月12日國政文心字第1110120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為強化地方鏈結及發揮組織功能，爰修正申請程序暨權責劃分等管制事項(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有申請需求機關依規定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



民生醫院 1110516



11170451900